

重 要 提 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T-ALL Inspection Group Co., Ltd.*

通奧檢測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根據[編纂]予以調整）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包括[編纂]項下的[編纂]股[編纂]）（可根據[編纂]及重新分配予以調整）

[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編纂]（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元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
[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除另有公佈外，[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申請[編纂]的[編纂]可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就每股[編纂]支付最高[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編纂]。

[編纂]（代表[編纂]）可經本公司同意，於[編纂]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前隨時調低根據[編纂]提呈[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將發[編纂]低至本文件所述水平以下。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編纂]數目及／或[編纂]的公告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ll.cn刊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兩節。

作出[編纂]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根據[編纂]所載有關[編纂]的終止條款，[編纂]（代表[編纂]）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上市日期上午8:00前隨時全權酌情終止[編纂]根據[編纂]承擔的義務。終止條文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編纂]—[編纂]—終止理由」一節。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編纂]、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編纂]、出售或交付則除外。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